

关于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境内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结束。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榆林市通过国家四部委组织的试点项目终期考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四、服务内容

1、日常技术咨询：对 2025 年及后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政策制定、制度建设、亮点打造、改造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2、终期自评报告咨询：

（1）市级自评：按照四部委绩效考核文件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绩和资金佐证，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产出成果为《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绩效终期自评报告》。

（2）县级考评：按照榆林市绩效考核文件要求，收集相关绩效材料，总结提炼亮点工作经验，配合市清洁取暖办对 12 个县（市、区）的年度现场考核。主要产出成果包括各县区绩效打分成绩表、工作评价意见。

（3）开展绩效自评、清洁能源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3、终期考核验收技术咨询

（1）按照现场验收相关要求，协助制定迎检方案，编写终期验收报告和准备验收资料，全过程配合考核验收各项工作。

（2）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考核。

五、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与远程咨询相结合。

六、服务成果

1、国家四部委年度检查材料（自评估报告、终期验收报告、工作评分表、汇报材料等）。

2、2025 年及后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政策制定、制度建设、亮点打造、改造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3、中省相关部门临时性要求报送的调研、汇报材料等。

4、清洁取暖其他技术咨询指导意见。

七、服务保证及承诺

1、乙方的服务须满足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所有标准。

八、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4、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五份，成交供应商两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12-32326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1909200102277

乙方：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甲1号
单位负责人：吴小缓
委托代理人：梁广
联系方式：1352169554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09014435177

签订地点：榆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__日